

通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优质服务。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，让群众少跑动，按规定时限办理；提供优质价格政策查询、咨询、价格认定工作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，工作中做到有法有据、公开透明，杜绝营私舞弊。

三、坚持勤政高效。加快行政审批、行政服务效率，不断完善工作方式方法，创新服务手段，更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快捷、方便、高效服务，杜绝吃拿卡要。

通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2月2日

